

沈阳医学院文件

沈医院发〔2026〕42号

关于印发《沈阳医学院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沈阳医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医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各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强化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提升开放服务和合作交流能力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医学院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是指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组建并由省级、市厅局级有关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批准的实验室。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为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其行政关系隶属所在二级学院。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科技处是重点实验室的指导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市、学校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章；

（二）组织编制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计划，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三）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及工作规则，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相关的政策措施；

（四）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的申请认定、运行评价、调整撤销等工作；

(五) 组建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对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

(六) 根据上级政府部门和学校要求,负责向院长办公会提交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由校长聘任;

(七) 协调单位优势资源,保障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是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二级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重点实验室的论证、审核和推荐工作;

(二) 负责为重点实验室提供所需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

(三) 负责审核、推荐各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资格,原则上同一实验基地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有变更需要提出申请;

(四) 负责提交实验室更名、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等申请;

(五) 负责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职责是:

(一) 围绕我校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集聚优秀人才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高素质的科研队伍;

(二) 切实履行和完成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按照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规定,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地使用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

(三) 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制定健全

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重视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杜绝一切编造实验数据、抄袭剽窃等不正之风，保证重点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四)强化产学研合作，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五)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全市乃至国内外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努力扩大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

(六)改进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保障其高效运转和最大限度地在校内外开放共享，并有计划地进行设备更新改造。

(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

(八)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及时宣传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提高国民科学素养；

(九)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所在学院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的年度考核和验收评估，并按照所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科技处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发布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安排。

第九条 申报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为已开放运行2年及以上，并符合省级、市厅局级、校级等各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要求。

第十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书，并制定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经二级单位论证、审核、推荐至科技处；

(二)科技处依据各级重点实验室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经各级相关部门对重点实验室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评估和现场考察论证，确定拟认定重点实验室名单；

(四)科技处对拟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上报院长办公会下发认定文件。

第四章 建设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设主任一名，全面负责实验室的运行和重大决策的制定与执行；设立副主任一名，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实行聘任制，一般每个聘期为 5 年，可连续聘任。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原则上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如根据需要更换实验室主任，其基本任职条件如下：

(一) 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1. 我校全职在岗人员；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3. 具有教授、主任医师职称，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荣誉称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年龄的计算截止到选聘工作实施当月底；
5.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市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1. 我校全职在岗人员；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3. 具有教授、主任医师职称，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荣誉称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年龄的计算截止到选聘工作实施当月底；
5.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校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1. 我校全职在岗人员；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3. 具有副教授、副主任医师职称，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年龄的计算截止到选聘工作实施当月底。

第十四条 实验室副主任的基本任职条件如下：

（一）省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1. 我校全职在岗人员；
2. 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3. 具有教授、主任医师职称，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荣誉称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的计算截止到选聘工作实施当月底；

5.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市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1. 我校全职在岗人员；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3. 具有副教授、副主任医师职称，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荣誉称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的计算截止到选聘工作实施当月底；

5.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校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1. 我校全职在岗人员；

2. 具有博士学位，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

3. 具有副教授、副主任医师职称，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的计算截止到选聘工作实施当月底。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目标、研究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校长聘任的校外顶尖专家担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任学术

委员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由若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科研团队，科研队伍由重点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保持结构和规模相对合理，固定科研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 20 人。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经费管理、工作制度等)。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凡涉及实验室工作、成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均应署相关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十九条 加强对仪器设备和计算机网络的建设与管理，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术机构，不允许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要加强信息化工作，建立独立的网站(页)

和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根据学校每年预算情况，每年投入开放课题项目专项经费，省级重点实验室首次学校投入专项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重点实验室首次学校投入专项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以后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按照验收结果予以动态调整，单项开放课题项目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实验室主任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开放课题项目专项经费采取重点实验室自愿申请，按照绩效考核指标予以验收。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日常运行、基本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及安全管理等费用。

(一) 日常运行费：指维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必需的办公印刷费、实验室装修费、水电气燃料费、图书资料费、学术委员会会议活动费、验收评估费等。

(二) 基本科研费：指重点实验室支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以及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性研究（包含探索自主选题研究）发生的费用。包括动物及饲料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三) 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费：指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实验用仪器设备、试件和零配件等加工费，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工程师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四) 安全管理费：实验室安全的宣传、保障、维护等产生的费用。

(五)实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实验室内固定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的使用情况除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财务、审计监督检查外，每年年底须向科技处备案。重点实验室所在学院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

第六章 对外开放

第二十六条 外单位人员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自带课题、经费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优先对承担国家、部、委科技计划项目开放。

第二十七条 有偿提供有关方法或参与有关科研项目申请中方法学部分的实验设计，特殊实验研究材料或承接委托制备特殊实验材料，设备使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代培硕士生(按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收取培养经费)。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充分利用省、市、学校的重点实验室专项建设经费及运行经费等资源，设立开放基金，每年对外发布开放课题招标指南，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单位的科研人员，均可在实验室发布的课题招标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需要有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并经所在单位同意。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

第三十条 申请人员根据发布的课题招标指南，认真填写由实验

室提供的开放课题申请书。

第三十一条 课题的评审由实验室组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课题申请安排两名以上（含两名）同行专家进行初步审理，对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书提交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评审、主任审批。

第三十二条 获得通过的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中标课题实行合同管理。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 1~3 年。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十四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三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对开放课题进行定期检查。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或出现不可抗拒原因无法继续研究时，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其项目或缓拨、减拨、停拨资助经费。

第三十七条 课题结题或终止时，须向实验室提交以下资料：

（一）项目合同书。

(二)项目总结报告。

(三)学术论文复印件、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或研究报告等。

(四)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其中软件开发应按一定格式模块化，以便能够在重点实验室环境下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申报中予以优先资助。课题研究工作取得的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通过年度工作小结或工作总结的形式告知实验室。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时间认真编制并及时向二级单位报告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审核后报送科技处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每年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现场考核和评估，主要包括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年度考核由学校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时间为每年的12月，考核标准以各重点实验室年初所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级别。对于获得突破性进展，考核成绩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将适度加大下一年度建设经费的资助力度；对于考核成绩为良好的重点实验室原则上维持上一年度建设经费的资助；对于考核成绩较差的重点实验室将缓拨或停拨建设经费并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建设经费的资助。

第四十一条 接受上级部门对省、市重点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学校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纪检监察处等部门应对经费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检查建设经费的使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经费使用不当、成效不明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费使用。

第四十二条 考核和评估的目的是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如重点实验室在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中未获通过，则将不再适用于本管理办法所有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执行，经费由附属医院自行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沈阳医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